

立法會 CB(2)2545/06-07(07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2545/06-07(07)

致立法會
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

有關: 2007 年 7 月 26 日太原街交加街的會議

由: 灣仔市集關注組
2007 年 7 月 19 日

第一部份

我們要求：全面保留交加街太原街露天市集

要求全面保留市集，是因為

太原街交加街市集的價值

(一) 歷史悠久

- 這個由戰前已存在的街市，在日本佔領香港時更成為提供廉價食物給窮人嘴肚的「爲食街」，戰後由售賣瓜菜爲主的街市演變成一個乾濕貨並存的市集；縱然四周環境變遷，這個市集 80 年仍不變，屹立不倒，生生不息。
- 上了年紀的小販，對這兒的歷史瞭如指掌，如數家珍。有部份的小販檔主已在這市集渡過了幾代的日子，有的在自己年輕時已協助父母經營擺賣，較年輕的原來更會協助他們的祖父母經營，因此平均經營年期也有 35 年。

(二) 本土特色

- 香港的特點，香港人的財產，旅遊價值。
- 這市集也在世界聞名，有很多外國雜誌刻意到這兒拍攝，介紹本土特色和本土人的起居生活。在這裡可以看到香港人的衣食住行，包括由嬰兒到老人的衣服鞋襪毛巾、有可作早午晚三餐的腸粉肉粥雲吞面蔬果臘味成口梅菜、也有過時過節用的香燭綵果揮春燈籠作花，這市集擁有特色之處，能反映本土文化，實在是大型購物商場無可比擬。

(三) 本土經濟

- 雖然根源於草根、基層，在小販的眼中，灣仔市集卻是一個成功、充滿生命力可以生存的露天市集。任憑時間的流逝，經濟的變遷，這個經歷了數十載的市集卻不被時間沖走，也不被現實的經濟市場淘汰。

(四) 社區網絡

- 這裡滿載著的不單是 80 年的歷史，也有小販與小販、小販與街坊、小販與顧客的感情和守望相助的關係。

太原街交加街市集的存在本身就是價值，所以拆拆市集是損失。既然拆拆市集是損失，何妨：

為太原街交加街市集增值

(一) 改善排檔促進旅遊

- 有很多方法可以令這市集增值，例如統一排檔帳篷設計，增設可伸縮的帳篷；又可構造市集成有系統分區域的購物地點，將市集整齊劃分等。使市集能與時並進，成為有名的旅遊景點。

(二) 活化社區自力更生

- 市區重建局的四大策略之一是活化社區，若市集得以保留和改善，令產生生生不息的市集，繼續生存，讓渴望自力更生的老一輩新一代，能維持生計。

所以，清拆市集是損失，保留市集是值得。

第二部份

不吐不快：小販在事件中的感受

(一) 政府各部門的失當

- 食環署
 - 密計畫公佈有關室內街市空間的嚴重問題
 - 設立的工作小組形同虛設
- 運輸署
 - 欠諮詢、欠全面評估而開中路的後果
- 區議會
 - 未能反映小販的意願

(二) 政府部門違背原則

- 市建局
-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
(三) 年老小販退牌賠償

- 縱然有不少小販想繼續自力更生，但面對死路一條、一潭死水的新街市，唯一的出路是拿著還牌的 2 萬與少貼的積落度過餘生。正如有街坊話齋，當局根本「就是用 2 萬蚊買起你份工。」